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對於外藉傭工、或非法居留的外籍人仕，根本不可能在居港七年以上而等於可以正式擁有香港身份證如同居民，而且該等人仕在留港其間出生的孩子也只可以有出生證明而不是香港居民出世紙。這法例如可以修正，香港的政府的開資也會大大減少。如繼續下去，政府也是繼續向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永久居民增加壓力。

其實港人在海外工作多久也不等於可以入籍該國家。為什麼香港政府不可以參考實行??